

夏子街油田玛 51X 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  
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3 年 9 月



# 目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示方式 .....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5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6</b>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6
3.2 公示方式 .....	8
3.3 查阅情况 .....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3</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4</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4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5</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5
6.2 公开方式 .....	15
<b>7 诚信承诺</b> .....	<b>16</b>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等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作为责任主体开展了“夏子街油田玛51X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在报批生态环境局前进行报批前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于2023年8月20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夏子街油田玛51X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的环评工作，2023年8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夏子街油田玛51X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在玛51X井区部署6口油井，新建1座计量站，并建设地面集输管线，以及项目配套的供配电、仪表、防腐、环保等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工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66 号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990-6889271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营市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联系人：刘忆楚

联系电话：18661371080

邮箱：18661371080@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2023 年 8 月 24 日

##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网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http://www.xjhbcy.cn/>)，网址截图见图 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目前《夏子街油田玛 51X 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夏子街油田玛 51X 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钻 6 口页岩油井，分布在 6 座新建单井井场内，另外对玛 51X 探井实行探转采工程，合计新建 4 台 14 型节能抽油机、3 台电潜螺杆泵。

本次新建 1 计量站 1 座，新钻油井配套建设单井出油管线 DN65 PN2.5MPa 12.47km、集油支线 DN150 PN3.5MPa 3.23km；玛 51X 井配套建设单井出油管线 DN50 PN2.5MPa 0.8km，就近搭接至新建集油支线。并配套建设自控系统、供电、通信、消防等系统。

项目实施后，最大年产油量为  $7.06 \times 10^4$ t（第 2 年），最大年产液量为  $8.8 \times 10^4$ t（第 2 年）。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见附件，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0-6889271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3 年 9 月 14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3年9月14日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公开《夏子街油田玛51X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截图见图2。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3.2.2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27日期间在玛湖项目部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周边5km内无居民区等保护目标,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张贴区域,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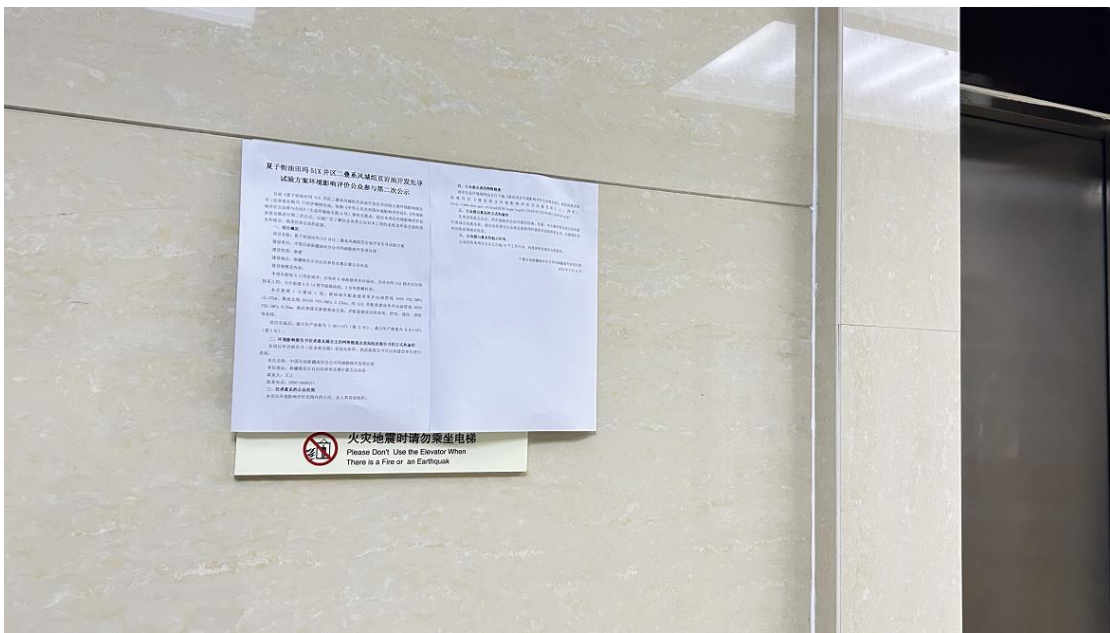


图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张贴公示

### 3.2.3 报纸公开

我公司在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3年9月19日和2023年9月20日在《塔城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塔城日报》是中共塔城地委机关报,于1958年12月8日创刊,原报名《塔城报》,2007年1月更名为现报名,用哈萨克文、汉文两种文字出版,均为周五刊。办报宗旨:坚持正确导向,树立精品意识,突出栏目物色,贴近社会生活,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塔城日报》以“贴近大众、服务群众、追求出众”作为办报理念,努力把《塔城日报》打造成地委满意、群众喜爱、市场认、疆内一流的具有一定都市化色彩的党报,为当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

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4和图5。



图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报纸公示(2023年9月19日)



## 中国人寿塔城分公司关心关爱老年人服务措施

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无处不在的数字化应用,为人们生活提供了更多选择和便利,但也成为许多老年人难以跨越的“数字鸿沟”。为着力解决老年客户使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困难,中国人寿塔城分公司依托科技赋能,暖心推出寿险APP尊老模式,让老年客户搭上智能化的快车,纵享更专属、更舒适、更高效的服务体验。近年来,中国人寿塔城分公司加快布局智慧健康养老体系,融合前端触点、丰富交互渠道,以真诚、专业、创新的服务方式,促科技普惠,助适老先行,着力解决老年人群体使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困难,全面提升老年客户服务水平,打造“简捷、品质、温暖”的客户服务品牌,持续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一、塔城分公司营业厅适老服务

1、营业厅叫号系统自动识别老年客户身份证为VIP客户,可优先办理业务。营业网点配备轮椅、便民药箱,有条件的柜面还配备了医疗包、血压计等物品,柜面窗口均配备老花镜,解决老年客户的应急所需。

2、各柜面保留传统现金交费渠道,尊重老年人使用习惯。对于出行不便又不会使用寿险APP的老年人,柜员上门服务办理业务,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安全感。

3、营业厅摆放老年版金融知识宣传册,向老年客户普及金融政策,加强对养老骗局、非法集资等容易给老年人造成侵害的风险提示,提高老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 二、寿险APP尊老模式专属畅通一站式业务办理

1、界面版本专属;嵌入上线自动提示、功能区入口提

醒、搜索框轮播展示等多元渠道,支持超60岁以上客户一键切换尊老模式;增大图标文字,减少视觉干扰,布局清晰,界面简洁,让客户“看得清”;增强应用交互,支持语音播报,海量资讯即时朗读,让客户“听得清”。

2、功能服务专属:寿险APP尊老模式布局多节点,打通全链条,抓取老年客群高频需求,挖掘服务痛点,聚焦关注热点,精简聚类常用功能:保单查询一键触达、养老认证一步到位、适老险种定制推荐、养老活动定时推送等,让老年客群尽享一站式业务办理高品质体验。

### 三、寿险APP尊老模式更高效打造场景化服务流程

考虑到老年客户出行困难,中国人寿塔城分公司,打破时间限制,跨越空间阻隔,构筑高效便捷的场景化服

务流程,把智能客服送到身边,让云端柜面触手可及,与服务经理联动无虞,足不出户,服务到家。

1、智能客服,一声即达:应用智能语义分析,重构服务知识资产,智能在线客服机器人“e小宝”能准确识别客户需求,精确指引线上办理流程。客户只需轻声召唤“e小宝”,进入语音导航场景,即可选择常用功能自行办理,或在“e小宝”全程语音指导下逐步操作。点击一次即可对话,清晰准确易懂理解;全天候在线,个性化服务,让客户省时省心。

2、空中客服,一点即办:对于腿脚不便的老年客户,更适合拨通“空中客服”视频,无需见面,不用临柜,云端柜面一点即办,直连柜面客服人员,面对面解答问题,预约早、等待少、办理快、更安全,无论客户身处何处,优质服务始终

如故。

3、服务经理,一呼即应:中国人寿塔城分公司为每位老年客户提供1对1专属服务经理,实时咨询,在线答疑,定制服务,尊享体验。遇到保单问题、险种咨询、保障分析等,仅需一键点击,即时对接快速处理,服务关、产品推荐、业务代办,一应俱全。只要客户需要,专属服务立刻就到。

未来,中国人寿塔城分公司将持续发力,以“效率领先、科技驱动、价值跃升、体验一流”为目标,进一步优化适老服务,搭建惠民平台,借助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建设“保险+”数字化生态圈,用真诚和温暖助力老年客户跨越“数字鸿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塔城分公司  
2023年9月18日

## 夏子街油田玛51X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夏子街油田玛51X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一、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已作为网络附件进行公布(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083>),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之外的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已作为网络附件进行公布(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

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地址发送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

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0-688927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

图5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报纸公示(2023年9月20日)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门卫处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当地公众前来查阅情况。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厂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9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http://www.xjhbcy.cn/>。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公开截图见图6。



图6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